公司代码：600593 公司简称：*ST圣亚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ST圣亚 | 600593 | 大连圣亚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庞静 | 蒋红由 |
| 电话 | 0411-84685225 | 0411-84685225 |
| 办公地址 | 中国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6-8号 | 中国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6-8号 |
| 电子信箱 | dshbgs@sunasia.com | dshbgs@sunasia.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104,445,439.59 | 2,099,700,770.83 | 0.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44,798,707.41 | 470,483,288.81 | -5.46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10,957,312.20 | 24,965,615.54 | 344.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5,684,581.40 | -53,030,940.24 | 51.5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6,284,459.98 | -59,727,009.24 | 55.9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744,296.81 | -25,020,146.97 | 234.8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61 | -10.24 | 增加4.63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994 | -0.4117 | 51.5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994 | -0.4117 | 51.57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7,485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4.03 | 30,945,600 | 0 | 冻结 | 30,945,600 |
|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17 | 18,251,573 | 0 | 冻结 | 3,931,011 |
| 杨子平 | 境内自然人 | 8.08 | 10,409,091 | 0 | 无 | 0 |
|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25 | 6,768,040 | 0 | 无 | 0 |
| 高建渭 | 境内自然人 | 3.17 | 4,077,075 | 0 | 无 | 0 |
| N.Z. UNDERWATER WORLD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CO LIMITED | 境外法人 | 3.03 | 3,900,480 | 0 | 无 | 0 |
| 上海羽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羽骏价值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1 | 2,593,546 | 0 | 无 | 0 |
| 蒋雪忠 | 境内自然人 | 1.92 | 2,470,941 | 0 | 无 | 0 |
| 肖峰 | 境内自然人 | 1.91 | 2,465,180 | 0 | 无 | 0 |
| 上海盈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盈嘉信多信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3 | 2,095,728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截至报告期末，股东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3号混合策略私募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25,077,213股，持股比例19.46%。2、截至报告期末，杨子平与蒋雪忠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12,880,032股，持股比例10.00%。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ST圣亚 公告编号：2021-073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增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立案，尚未开庭

●新增案件涉案的金额：54,921,182.86元

●新增案件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新增案件涉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的影响。同时，针对本次新增案件所涉及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圣亚”）与三亚中改院教育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中改院”）向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鲸世界”或“项目公司”）出资争议的问题，公司拟在本案中提起反诉，以及关于三亚鲸世界的股东方涉嫌虚构交易、提供虚假财务报表、虚假出资等情形，公司已向大连市公安局报案。

一、本次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获悉三亚中改院诉公司股东出资纠纷案件及三亚中改院针对本案申请财产保全事宜，本案案号为（2021）琼02民初213号，案由为股东出资纠纷。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三亚中改院财产保全申请，出具（2021）琼02民初2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冻结大连圣亚名下存款5,921,182.86元，冻结期限一年；

2、查封大连圣亚持有的三亚鲸世界35%的股权，查封期限三年。

3、准许三亚中改院请求通过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大连圣亚名下的银行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新增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三亚中改院教育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大白鲸世界酒店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二）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原、被告及第三人大白鲸世界酒店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项下“被告以鲸世界项目之海洋馆项目的维生系统、景观等工程建设投入、海洋生物租售及其他支出投入（约1亿元）作为投资”的合同义务，即判令被告向第三人三亚鲸世界支付投资款共计人民币53,191,355.76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起诉本案产生的律师服务费损失1,729,827.10元；

以上两项诉讼请求费用合计为人民币54,921,182.86元。

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事实和理由

依据原告向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原告与被告先后签订了《三亚圣亚海洋科技馆·鲸世界项目战略合作意向书》、《合作框架协议》等协议，约定被告以货币、海洋动物等资源出资入股，占项目公司的70%；原告以项目用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价入股，占项目公司的30%。协议签订后，原告认为其已依约履行了出资义务，要求被告履行以代付之名签订了三十余份合同的代付出资义务，合计金额53,191,355.76元。

被告认为，根据大连冰山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诉公司及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案一审的判决结果，被告无需继续履行代付义务，同时，被告前期已垫付的部分款项有权要求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返还。针对被告与原告三亚中改院向第三人三亚鲸世界出资的争议问题，被告拟在本案中提起反诉，同时，关于第三人三亚鲸世界的股东方涉嫌虚构交易、提供虚假财务报表、虚假出资等情形，公司已向大连市公安局报案。

三、过去十二个月公司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汇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由 | 案件标的额 | 案件阶段 |
|---|---|---|---|---|---|
| 1 | 大连圣亚 | 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3,709,202.60 | 判决已生效，执行阶段 |
| 2 | 大连圣亚 | 大白鲸世界（淳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借贷纠纷 | 12,444,003.10 | 已调解 |
| 3 | 大连圣亚 | 鲸彩世界文化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1,402,075.06 | 一审已判决 |
| 4 | 大连圣亚 | 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1,560,000.00 |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
| 5 | 大连圣亚 | 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617,925.46 | 二审未开庭 |
| 6 | 大连圣亚 | 新西兰商会有限公司（NZBC LIMITED）、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27,525,566.10 | 仲裁未开庭 |
| 7 | 大连圣亚 | 梁涛 |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 15,600,000.00 | 一审未开庭 |
| 8 | 大连圣亚 | 鲸天下商业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 9,574,630.44 | 一审未开庭 |
| 9 | 大连圣亚 | 大连瑞博投资有限公司 |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 21,124,200.00 |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
| | 大连瑞博投资有限公司 | 大连圣亚 |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反诉） | 5,694,550.72 | |
| 10 | 大连圣亚 | 镇江大白鲸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 公司决议纠纷 | / | 二审未开庭 |
| 11 | 大连圣亚 | 重庆顺源政信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合同纠纷 | / | 仲裁未开庭 |
| 12 | 大连圣亚 | 营口金泰珑悦海景大酒店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 | 一审未开庭 |
| 13 | 大连圣亚 | 卢金东 | 不当得利纠纷 | 1,119,672.00 | 一审未开庭 |
| 14 | 大连圣亚 | 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 | 股东知情权纠纷 | / | 一审未开庭 |
| 15 | 大连圣亚 | 被告：三亚中改院教育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人：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 | 股东出资纠纷 | 90,113,917.80 | 一审未开庭 |
| 16 | 沈阳武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大连自贸区分公司 | 大白鲸海岸城（营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092,932.48 | 一审未开庭 |
| | 大白鲸海岸城（营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沈阳武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大连自贸区分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反诉） | 4,364,654.00 | |
| 17 | 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大连圣亚 | 股东出资纠纷 | 42,000,000.00 |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
| 18 | 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大连圣亚、镇江大白鲸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 股东出资纠纷 | 48,475,215.30 |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
| 19 | 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大连圣亚 | 借款合同纠纷 | 11,092,273.97 | 二审未开庭 |
| 20 | 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大连圣亚 | 盈余分配纠纷 | 4,070,000.00 | 二审已判决 |
| 21 | 张林 | 大连圣亚 | 劳动争议 | 1,287,602.00 |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
| 22 | 韩枭 | 大连圣亚 | 劳动争议 | 120,000.00 | 已调解 |
| 23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大连圣亚 | 保荐协议纠纷 | 1,142,922.00 | 已裁决 |
| 24 | 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大白鲸世界（淳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暂定70,000,000.00 | 仲裁已开庭，未裁决 |
| 25 | 孙彤 | 大连圣亚 | 劳务合同纠纷 | 152,136.58 |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
| 26 | 大连星海古生物化石博物馆 | 大连圣亚、大连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大连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星海广场甜品站、中合亚太文化传媒（大连）有限公司 |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 6,863,795.00 |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
| 27 | 沙河口区四海工艺品商行 | 大连圣亚 | 名誉权纠纷 | 3,000.00 | 判决已生效 |
| 28 | 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大连圣亚 | 合同纠纷 | 1,225,000.00 | 二审已判决 |
| 29 | 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大连圣亚 | 租赁合同纠纷 | 68,424.63 | 二审未开庭 |
| 30 | 李美娜 | 大连圣亚 | 劳动争议 | 240,000.00 | 正在履行 |
| 31 | 卢金东 | 大连圣亚 | 劳动争议 | 150,255.36 | 二审未开庭 |
| 32 | 沙河口区四海工艺品商行 | 大连圣亚 | 返还原物纠纷 | 2,998,808.76 | 二审未开庭 |
| 33 | 孙彤 | 大连圣亚 | 劳动争议 | 300,000.00 |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
| 34 |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 大白鲸世界（淳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8,495,871.95 | 二审未开庭 |
| 35 | 恒嘉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大白鲸世界(淳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9,369,815.42 | 一审已判决未生效 |
| 36 | 恒嘉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大连圣亚 | 合同纠纷 | 1,401,800.00 | 一审中止诉讼 |
| 37 | 大连新航传媒有限公司 | 大连圣亚 | 广告合同纠纷 | 200,000.00 | 已调解结案 |
| 38 | 大连新航传媒有限公司 | 大连圣亚 | 广告合同纠纷 | 500,000.00 | 已调解结案 |
| 39 | 陈萍 | 大白鲸海岸城（营口）旅游发展公司 | 劳务合同纠纷 | 103,153.33 | 仲裁已开庭，未裁决 |
| 40 | 沈阳伟力达工程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 大白鲸海岸城（营口）旅游发展公司 |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 4,416,408.90 | 一审未开庭 |
| 41 | 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大连圣亚 第三人：杨子平 | 公司决议纠纷 | / |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
| 42 | 衡一项目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 大白鲸世界（淳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第三人：浙江康城建设有限公司 | 不当得利纠纷 | 212,140.00 |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
| 43 | 衡一项目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 大白鲸世界（淳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第三人：浙江富大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淳安分公司 | 不当得利纠纷 | 476,455.07 | 二审未开庭 |
| 44 | 衡一项目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 大白鲸世界（淳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3,955,351.80 | 一审已判决，对方已上诉 |
| 45 | 大连盛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大连圣亚 | 广告合同纠纷 | 235,600.00 | 执行阶段 |
| 46 | 鲸天下商业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 大连圣亚 | 合同纠纷 | 11,124,171.10 |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
| 47 | 李春玲 | 大连圣亚 | 民间借贷纠纷 | 500,000.00 | 已调解 |
| 48 | 艾美艺术设计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 大连圣亚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90,104.00 | 已上诉，二审未开庭 |
| 49 | 中环清新人工环境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大连圣亚 | 服务合同纠纷 | 63,440.00 | 一审未开庭 |
| 50 | 百灵购物网络（大连）有限公司昆明街店 | 大连圣亚 | 服务合同纠纷 | 104,880.00 |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
| 51 | 魔途多媒体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 大连圣亚 | 合同纠纷 | 4,000.00 | 已调解 |
| 52 | 大连九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大白鲸世界（淳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劳务派遣合同纠纷 | 1,170,891.28 | 一审未开庭 |
| 53 | 金葵食品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 大连圣亚 第三人：佳选（大连）海鲜节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人：沙河口区四海工艺品商行 | 财产损害纠纷 | 63,004.55 | 一审未开庭 |
| 54 | 鱼京设计（大连）有限公司 | 大连圣亚 | 合同纠纷 | 67,266.80 |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
| 55 | 鱼京设计（大连）有限公司 | 大连圣亚 | 合同纠纷 | 511,080.67 | 一审未开庭 |
| 56 | 弘骐网络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 大连圣亚 | 服务合同纠纷 | 1,686,723.00 | 仲裁未开庭 |
| 57 | 大连市沙河口区夜色小吃店 | 大连圣亚 | 合同纠纷 | 37,477.00 | 判决已生效，已履行完毕 |
| 58 | 大连冰山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 大连圣亚、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513,524.00 | 二审已开庭，未判决 |
| 59 | 营口金泰珑悦海景大酒店有限公司 | 大连圣亚 营口海滨天沐实业有限公司、大白鲸海岸城（营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为第三人 | 股权转让纠纷 | 178,989,380.10 | 二审未开庭 |
| 60 | 重庆顺源政信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大连圣亚 | 投资合同纠纷 | / | 仲裁中止审理 |
| 61 | 佳选（大连）海鲜节管理有限公司 | 被告：大连圣亚 第三人：沙河口区四海工艺品商行 |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 966,854.00 | 一审未开庭 |
| 62 | 大连酱样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被告：大连圣亚 第三人：佳选（大连）海鲜节管理有限公司、沙河口区四海工艺品商行 |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 150,803.34 | 一审未开庭 |
| 63 | 大连市西岗区添福来饺子城 | 被告：大连圣亚 第三人：佳选（大连）海鲜节管理有限公司、沙河口区四海工艺品商行 |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 69,862.84 | 一审未开庭 |
| 64 | 大连浩和食品有限公司 | 被告：大连圣亚 第三人：佳选（大连）海鲜节管理有限公司、沙河口区四海工艺品商行 |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 70,030.53 | 一审未开庭 |
| 65 | 大连高新区鸣记烤鱼高新店 | 被告：大连圣亚 第三人：佳选（大连）海鲜节管理有限公司、沙河口区四海工艺品商行 | 财产损害纠纷 | 42,693.54 | 一审未开庭 |
| 66 | 大连海洋开发研究院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415,195.00 | 一审未开庭 |
| 67 | 刘明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劳动争议 | 741,757.57 | 仲裁未开庭 |
| 68 | 广州市翰擎亚克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大连圣亚 | 合同纠纷 | 53,053.43 | 一审未开庭 |
| 69 | 广州市翰域水族用品有限公司 | 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大连圣亚 | 合同纠纷 | 247,708.70 | 一审未开庭 |
| 70 | 广州市翰域水族用品有限公司 | 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大连圣亚 | 合同纠纷 | 7,945,348.50 | 一审未开庭 |
| 71 | 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 | 大白鲸世界（淳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42,693.54 | 仲裁未开庭 |
| 72 | 大连龙海鱼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被告：大连圣亚 第三人：佳选（大连）海鲜节管理有限公司、沙河口区四海工艺品商行 | 财产损害纠纷 | 80,748.02 | 一审未开庭 |

除上表所列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公司现任管理层入驻公司（2020年9月21日）以前，经原董事会、原管理层决策且已发生的在建工程事件、经营合同纠纷事件、前任管理层主张曾被拖欠的奖金事件等，其中，公司作为被告的多数案件与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的三亚鲸世界海洋馆项目系列案件相关，与原董事长王双宏、原总经理肖峰、原副总经理薛景然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系列案件相关，以及与原商业管理中心总经理张林涉嫌职务侵占的系列案件相关。针对上述诉讼案件高发的情况，公司将会依法应诉并及时处理，尽最大努力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除在案件阶段中标注已裁决、已判决或已调解的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均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已裁决、已判决或已调解的案件的金额相对较小，公司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21-081

#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ST双环 | 股票代码 | 000707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雷 | 李明亮 | |
| 办公地址 | 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 | 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 | |
| 电话 | 0712-3580899 | 0712-3580899 | |
| 电子信箱 | sh000707@163.com | sh000707@163.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094,086,975.27 | 786,512,257.65 | 39.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5,257,456.02 | -239,282,230.19 | 89.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2,572,329.19 | -243,116,800.81 | 86.6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80,288,691.52 | -46,640,780.53 | 272.1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44 | -0.5155 | 89.4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44 | -0.5155 | 89.4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34% | -338.35% | 330.01%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988,860,508.36 | 3,032,609,512.77 | -1.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13,301,549.92 | -290,233,786.57 | -7.95%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9,37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5.11% | 116,563,210 | 0 | 质押 | 57,000,000 |
| 陈海华 | 境内自然人 | 0.95% | 4,399,976 | 0 | | |
| 张寿清 | 境内自然人 | 0.93% | 4,300,202 | 0 | | |
| 吴爱民 | 境内自然人 | 0.91% | 4,223,180 | 0 | | |
| 陈于文 | 境内自然人 | 0.79% | 3,652,007 | 0 | | |
| 李虹 | 境内自然人 | 0.72% | 3,330,000 | 0 | | |
| 戢中秋 | 境内自然人 | 0.69% | 3,200,000 | 0 | | |
| 林美美 | 境内自然人 | 0.60% | 2,763,003 | 0 | | |
| 孟庆亮 | 境内自然人 | 0.53% | 2,470,000 | 0 | | |
| 葛正天 | 境内自然人 | 0.50% | 2,300,00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尚不清楚。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吴爱民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726280股。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3月9日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宜化集团”）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宏泰集团”）签署了《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纾困重组协议》，达到相关条件后，宜化集团拟分二次无偿划转持有的双环集团52.037%股权给宏泰集团。

为推动纾困，公司将持有的置业公司100%股权、兰花沁裕46.80%股权，公司及环益化工持有的合成氨生产装置的主要设备和公司持有的盐碱氨肥钙联产装置主要设备及公司和环益化工享有的对置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债权转让给应城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宜化”）。应城宜化、宜化集团以承接公司金融负债的方式支付对价，并由应城宜化以现金补足差额（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宜化集团拟将持有双环集团的16.037%股权无偿划转给宏泰集团（即第一次划转）；在一定条件满足后的约定期限内宏泰集团有权通过无偿划转再获得双环集团36%股权进而取得对双环集团控股权（简称“第二次划转”）。

7月31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交割完毕。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21-078

#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器设备修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公司原有经营范围内容的文字表述将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系统的要求进行调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 章节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十七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氨、液氯、硫磺、氧（许可有效期至2022年5月19日）、氨溶液的生产销售（许可有效期至2023年1月17日）、纯碱(碳酸钠)、氯化铵、小苏打（碳酸氢钠）、原盐(氯化钠)、芒硝(硫酸钠)、粉煤灰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须持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承担与盐化工行业相关的科研、设计及新产品开发、设备制造、安装和建设工程项目。批零兼营化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非金属矿产品；软件开发；光电子设备、微型机电的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重油销售。氯化钙、硫酸铵、化肥生产、销售。煤炭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第十七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仪器仪表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煤制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化肥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食用盐加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公司董事会在换届或董事会成员出缺需要补选时，董事会或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董事会应将候选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br>公司监事会在换届或监事会成员出缺需要补选时，监事会或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监事会应将候选监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原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名额仍应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进行更换或补选。 | 第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公司董事会在换届或董事会成员出缺需要补选时，董事会或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董事会应将候选董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br>公司监事会在换届或监事会成员出缺需要补选时，监事会或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监事会应将候选监事名单、简历和基本情况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原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名额仍应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进行更换或补选。 |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如下：

| 章节 | 原条款 | |
|---|---|---|
|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议事及表决程序 |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br>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像会议、传阅文件、传真等通讯方式召开。对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提供详尽的会议议案内容，并说明表决截止日期。与会董事应当在会议通知中载明的表决截止日期前将表决意见以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并将本人签署的表决意见原件寄送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br>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像会议、传阅文件、传真等通讯方式召开。对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提供详尽的会议议案内容，并说明表决截止日期。与会董事应当在会议通知中载明的表决截止日期前将表决意见以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并将本人签署的表决意见原件寄送公司董事会。 |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如下：

| 章节 | 原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 第十条 监事会具有下列职权：<br>…<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 | 第十条 监事会具有下列职权：<br>…<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 |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 第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监事提议监事会可以举行临时会议。 |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特殊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 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br>（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br>（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br>（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br>（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br>（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br>（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br>（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如下：

| 章节 | 原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第一章 总则 | 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br>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 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br>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br>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br>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br>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有关网络投票的规定执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 |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r>累积投票制实施具体细则如下：<br>（一）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只能选举非独立董事，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只能选举独立董事。<br>（二）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投票时股东必须在选票上注明其所投的每名候选董事或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权数目；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超过了其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视为该股东放弃了表决权利，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该表决票有效。投票时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br>（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候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情况。依照候选董事、监事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br>（四）如果当选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召集人可决定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也可留待下次股东大会对所缺名额进行补选。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根据有关规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须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公司章程》最终修改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为准。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21-079

#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 司”）董事会召集。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 14:45。

2、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9日上午 9:15－下午15:00。

3、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6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9月6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四、股东大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1年9月6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工作时间段（上午 8:30—12:00 和下午 14:00—17:30）。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五）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证券部

邮政编码：432407

电 话：0712-3580899

传 真：0712-3614099

电子信箱：sh000707@163.com

联 系 人：张雷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法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4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707”。

投票简称：“双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 －11:30，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21-080

#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举行，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2.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

3.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刚应先生主持。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21-083

#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年8月24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举行。

2.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详情见本公告披露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并通过了《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回避表决。

议案详情见本公告披露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 审议并通过了《向应城宜化销售煤炭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向应城宜化销售煤炭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回避表决。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详情见本公告披露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9。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21-084

#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应城宜化销售煤炭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双环科技”或“公司”）持有的合成氨生产装置的主要设备和盐碱氨肥钙联产装置的主要设备等出售给应城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应城宜化”）（简称“重大资产出售”），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需变更煤炭采购主体，因郑州水灾及疫情影响，导致部分煤炭合同执行延后，形成双环科技合成氨相关煤炭库存过剩18962.27吨，此部分煤炭库存需转让给应城宜化，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销售金额约2050万元。

应城宜化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关联董事汪万新、刘宏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同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应城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湖北省孝感市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团结大道26号双环公司办公楼3楼331-333室

法定代表人：杨红金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制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1年6月30日应城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9525万元，总负债18539万元，净资产为987万元，营业收入为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应城宜化为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宜化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应城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宜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双环集团纾困重组的后续工作。目前应城宜化向双环科技供应合成氨，双环科技尚欠应城宜化供应氨的价款，公司将同步结算煤炭和氨价款，确保煤炭出售款如期收缴。

应城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拟出售煤炭18962.27吨，其中晋城煤（无烟煤）10710吨、长治煤（无烟煤）4621吨，褐煤3631.27吨，合计金额约2050万元。

晋城煤（无烟煤）10710吨，采用2021年8月份市场价（到厂含税价）1345.32元/吨的供应价格，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440万元。

长治煤（无烟煤）4621吨，采用2021年8月份市场价（到厂含税价）906.58元/吨的供应价格，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419万元。

褐煤3631.27吨，采用2021年8月份市场价（到厂含税价）525.20元/吨的供应价格，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91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为最新的市场价，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1、晋城煤（无烟煤）：1，345.32元/吨；2、长治煤（无烟煤）：906.58元/吨；3、褐煤：525.20元/吨。

（二）计量方法及损耗处理：吨位数量以交割实际盘存计量为准。

（三）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先货后款，全额承兑结算，在交货后15天内支付货款。

（四）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成立，在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6个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去过剩煤炭库存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消化库存、资金回笼。

2. 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采取市场价为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因8月份最新煤炭市场价略高于双环科技原来支付的采购价，预计增加双环科技税前利润约200万元。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应城宜化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因重大资产出售后，受郑州水灾及疫情影响，部分煤炭合同执行延后导致公司煤炭库存过剩产生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去过剩库存、资金回笼，且公司及交易对手达成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受郑州水灾及疫情影响，部分煤炭合同执行延后导致公司煤炭库存过剩产生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去过剩库存、资金回笼，且公司与交易对手达成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